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文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肇事逃逸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孫文斌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至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